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新零售消費商

- 1. 申請人確實具有在台灣地區訂立合約之法律能力。
- 2. 本協議書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申請人正式核准接受以前,僅表示申請人完成申請。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審查核准後本合約即自該協議書被接受日起生效, 合約各條款即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合約之一切附帶文件(政策與程序、行銷獎勵制度及各個計劃之規定)之條款,均對本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 3. 本人於簽署本協議書前已了解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政策與程序、申訴與調解/電商制度、獎勵制度及本協議書之內容,並願遵守其中各項條款。
- 4. 本協議書合約之內容包括: 行銷獎勵制度、零售消費商政策與程序、仲裁政策(申訴與調解)及託管相關計劃之條款。
- 5. 本協議書中的申請人,須承擔所有的相關制度及法律責任。另外,此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所有獎金本公司皆會發放至申請人的雲端帳號及電商。
- 6. 由於本協議書的效力及義務履行而產生的爭議,若該爭議只存在於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與零售消費商之間時,同意按照中華民國的法律加以詮釋,除非政策與程序、仲裁政策(申訴與調解)或當事人間合約另有約定。因解釋本協議書而產生的紛爭(必須是不能透過雙方協商及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內部的紛爭解決程序解決者),依照有關仲裁之法律在臺灣高雄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仲裁解決。
- 7. 因本協議書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是契約或非契約之原因),若未依雙方和平方式或調解方式解決,零售消費商同意依前條規定、協議與程序解決。
- 8. 新零售消費商向有關人士講述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行銷獎勵制度時,不得對其宣稱可得多少利潤保證,亦不會在推廣、說明會、或其他形式之資料和討 論會上出示獎金支票或其影本,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以外組織。假藉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以違背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活動,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 9. 新零售消費商乃獨立立約人,並非其保薦人或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新零售消費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自稱為其保薦人或 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代理人、僱員、合夥人或代表人,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對於新零售消費商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債務,概不負責,無論該等債 務是否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所產生。
- 10. 本人保證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虛偽造假,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而且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得撤銷本合約。
- 11. 本人同意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得為合法之目的蒐集、使用,以電腦處理及在國內外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其它協議:

- 1. 本人如欲終止本合約,必須於完成入會後7日內以書面通知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表示終止新零售消費商身份,逾7日概不受理,並酌收行政事務費500 元台幣,卡務行政費90元美金。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接獲通知書當日,本協議書即行終止。
- 2. 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合約,就該等修訂,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提前三十天通知。
- 3. 本合約生效之確認日期為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收到及接受託管本協議書之日。
- 未經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轉讓予他人。
- 本協議書、獎勵制度或公司政策與程序中如有任一條款有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情形,並不影響其它條款之效力。

▶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同意下列事項:

- A. 旺旺通國際有限公司承諾按照獎勵計劃的規定,準時支付會員其應得獎金。
- B. 會員得申請終止合約並退出本公司
 - 1.會員得於簽訂退會協議書後 15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並退出本公司
 - 2.本公司於會員解除契約生效後 30 天內,接受其退會之申請。本公司將退還會員於契約解除時所契約書
 - 3.已逾前項 15 天解約權期間後,會員仍可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及退出本公司會員

*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	請浮貼

收件人:	審核:	審核日期: